

证券代码：870825

证券简称：惠锋新科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惠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5 日 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谢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从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《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(1)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(2)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
(3)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经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反映(未审计),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0,070,147.99 元,公司实收股本为 21,000,000.00 元,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发布的《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

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19 日